

渭南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报告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渭南市水务局

住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69号

乙方：陕西秦水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金水路金水人家

一、合同内容

(标的、数量、质量等)：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渭南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00	本项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渭南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涉及到的建设工程覆盖范围内抽取不少于 30%的街镇进行走访调研、分析论证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对《渭南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涉及到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技术指标参数等进行核查；完成《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的资料收集、调查，专家论证、咨询，形成最终通过审查的报告等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含税）。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票据后 7 日内付合同价款全部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 2、地点: 按照采购人要求
- 3、方式: 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其他事项:

-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2、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甲方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 提供建议及意见, 确定最终实施的运营服务方案, 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 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 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 3、乙方提供的所有文字、图片、宣传套装及影音资料等, 均需经甲方审核同意,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4、乙方对自己制作、提供的文字、图片、宣传套装及影音资料的合法性负责, 如发生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触犯法律法规的问题, 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5、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 直接与甲方沟通, 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 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 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6、乙方负责执行全部服务内容期间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 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八、验收要求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服务期要求执行，超期甲方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渭南市。

4、生效时间：2025年06月19日

甲方名称（盖章）：渭南市水务局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秦水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69号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金水路金水人家

代表人（签字）：

惠川峰

代表人（签字）：

张纪

电话：0913-2933327

电话：1860923502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渭南高新区支行 开

开户银行：渭南市临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号：26563001040017094

帐号：2705013801201000106135